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

- 第<u>1</u>條本細則依動產擔保交易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本法第六條所定動產擔保交易之登記機關如下:
 - 一、加工出口區內之標的物,以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 理處為登記機關。
 - 二、科學工業園區內之標的物,以科技部所屬各科學 工業園區管理局為登記機關。
 - 三、農業科技園區內之標的物,以農業科技園區管理機關為登記機關。
 - 四、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動力船舶或未滿五十之非動力 船舶,以交通部航港局為登記機關。
 - 五、汽車、機車及拖車,以交通部公路總局為登記機 關。
 - 六、前五款以外之標的物,其所在地或設籍在直轄市者,以直轄市政府為登記機關;在直轄市以外區域者,以經濟部為登記機關。

前項第一款之登記機關,其設有分處者,得委任其分 處代辦登記。

第一項第五款之登記機關,得委任辦理公路監理業務 之監理機關代辦登記。

第 3 條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,應由契約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向登 記機關申請之。

登記事項之內容有變更時,應由契約當事人或其代理 人檢具證明文件向原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。

前二項申請,得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統一線上登記及公 示網站為之;申請註銷登記、抄錄及核發證明書,亦 同。

以前項方式申請者,視同向登記機關申請。

第 4 條 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登記時,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:

- 一、登記申請書。
- 二、由代理人申請登記者,其本人之委託書。
- 三、登記原因之契約或其複本。
- 四、契約當事人之證明文件。
- 五、標的物有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執照者,其文件或執照。
- 六、標的物設定抵押權須經主管機關核准者,其核准 文件。

七、債務人無第七條規定各款情事之切結。 前項各款申請文件,得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,以電子 文件為之。

第 5 條 動產擔保交易之登記事項如下:

- 一、動產抵押權之登記。
- 二、附條件買賣之登記。
- 三、信託占有之登記。
- 四、延長有效期間之登記。
- 五、標的物所有權人變更之登記。
- 六、標的物變更之登記。
- 七、動產擔保權註銷之登記。
- 八、其他有關之登記。

前項登記,由登記機關就第四條申請文件於形式上查 對其所載事項與申請登記事項是否相符後為之。

第 6 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登記申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:

- 一、登記原因。
- 二、登記標的物之名稱及其型式、規格、廠牌、數量、 製造廠商、引擎號碼、出廠年月日、所在地、領 有執照者其執照號碼。
- 三、登記機關。

四、申請之年月日。

五、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、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 編號、住居所或營業所。

六、由代理人申請時,並記其代理人之姓名、國民身 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住所。

七、擔保債權種類及其金額。

八、其他應記明之事項。

前項第二款事項,經當事人以契約約定者,得以登記標的物之名稱、數量、所在地等足以特定該標的物之 一般性說明為之。

第 7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不得申請為動產擔保交易之 登記:

- 一、債務人曾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,或破產程序在進 行中。
- 二、債務人就標的物未具有完整之所有權。
- 三、標的物係屬假扣押或假處分之標的。

第 8 條 登記機關應備下列登記書表簿冊:

- 一、登記申請書。
- 二、登記收件簿。
- 三、登記簿。
- 四、登記索引簿。

五、其他書表簿冊。

前項各種書表簿冊,由登記機關規定格式印製,並得以電腦處理之。

第 9 條 登記機關所備登記簿,應記載登記契約當事人之姓名 或名稱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 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、住居所或營業所、訂立契約日 期、標的物說明、價格、擔保債權種類及其金額、有 效期間等;遇有變更登記者,其變更事項及年月日。

前項變更登記以附記為之,附記作成後,應將原登記 應變更部分塗銷之。

- 第 10 條 登記機關接受登記之申請後,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登 記事項辦理完竣,並發給登記證明書正副本各一份。
- 第 11 條 登記機關於辦竣登記後,應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公開於 統一線上登記及公示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。 前項統一線上登記及公示網站為集中資料庫,並得以 債務人之姓名或名稱檢索。
- 第 12 條 登記機關於年度終了後,應將上年度登記繼續有效部 分之各項紀錄,轉列於當年度登記內,以便查考。
- 第 13 條 登記機關辦理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時,依下列基準收取 規費:
 - 一、登記費(包括證書費)新臺幣九百元。
 - 二、變更登記費(包括證書費)新臺幣四百五十元。
 - 三、註銷登記費免收。
 - 四、查閱費(包括謄本費或影印費)新臺幣一百二十 元。
 - 五、補發證書費新臺幣一百二十元。
 - 六、電腦資料抄錄費,每次抄錄筆數在五百筆以內者, 新臺幣三千元。每次抄錄筆數超過五百筆時,每 增加一筆另繳納抄錄費新臺幣二元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費,如擔保債權金額在新臺幣 九萬元以下者,減半收取。

第 14 條 本細則除第二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外,自發布日施行。